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在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12号公司运营中心七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福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雷先生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与董董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区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05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议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与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0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福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雷先生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与董董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充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决议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区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当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09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关于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生产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 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5. 资金来源  
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证券事务办安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认真阅读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07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山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审计报告被吸收合并的公告》出具的《天健正信证监(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国家发改委证监[2010]34号
2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闽开管经[2010]26号
3	信息支撑系统项目	14,597.60	闽开管经[2010]32号
4	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闽开管经[2010]31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1.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投资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保本、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应符合:(1)安全性高,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理财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品种、期间、投资品种名称、签署合同及授权书。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证券事务办安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九牧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措施后,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核查意见》。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08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审计报告被吸收合并的公告》出具的《天健正信证监(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国家发改委证监[2010]34号
2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闽开管经[2010]26号
3	信息支撑系统项目	14,597.60	闽开管经[2010]32号
4	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闽开管经[2010]31号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